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 1 个包，确定 1 家满足条件供应商并按照《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1287-2016）设置符合要求的“机动车号牌制作中心”，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清单列明的除小型汽车号牌外其它车型机动车号牌的半成品生产、成品加工和机动车号牌发放、安装服务（号牌成品加工需在四川省境内完成）。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179,91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0,179,91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	------	----	-------------	----------	----------	----------------------------------	------------------------------------------------	------------------------------------------------	------------------------------------------------------

1	机动车号牌 (除小型汽车 外)成品加工 服务	1.00	30,179,9 10.00	批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	---------------------------------	------	-------------------	---	---------------------	---	---	---	---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机动车号牌(除小型汽车外)成品加工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以附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为准。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 3.2.2 服务要求

3.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 3.2.2 服务要求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 3.2.2 服务要求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验收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相关国家行业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为验收依据进行验收。验收主体：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相关服务费按照加工合格采购人接受的机动车牌数量据实结算，合同签订后每三个自然月结算一次，第四个自然月进行支付，按照前三个自然月据实结算应付费用，并依据本招标文件第四条考核办法验收供应商履约情况，扣除应扣款项后（如有扣款）予以结算，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相关服务费按照加工合格采购人接受的机动车牌数量据实结算，合同签订后每三个自然月结算一次，第四个自然月进行支付，按照前三个自然月据实结算应付费用，并依据本招标文件第四条考核办法验收供应商履约情况，扣除应扣款项后（如有扣款）予以结算，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相关服务费按照加工合格采购人接受的机动车牌数量据实结算，合同签订后每三个自然月结算一次，第四个自然月进行支付，按照前三个自然月据实结算应付费用，并依据本招标文件第四条考核办法验收供应商履约情况，扣除应扣款项后（如有扣款）予以结算，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相关服务费按照加工合格采购人接受的机动车牌数量据实结算，合同签订后每三个自然月结算一次，第四个自然月进行支付，按照前三个自然月据实结算应付费用，并依据本招标文件第四条考核办法验收供应商履约情况，扣除应扣款项后（如有扣款）予以结算，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1.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采购人或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对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和由此而导致的对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责任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当采购人或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因过错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其中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并由责任方承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供应商擅自处置采购人提供的号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引起的一切法律、经济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 除“不可抗力”和部省级系统网络故障的规定外，如果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按时、保质履行机动车号牌（除小型汽车）生产、加工、发放和安装服务，采购人除采用其它补救措施外，还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供应商整改后仍不能履行本款约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并根据损失程度要求供应商支付赔偿金。

3.4 其他要求

注：1. 因系统固化原因，本章 3.3.5. 支付约定不适用本项目，以附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为准。2. 本项目按照最高单价限价以统一下浮率进行报价，并以此作为价格评审和结算依据，供应商的下浮率必须为唯一的固定数值，供应商报价最高下浮率不得超过（含）100%，且不得为负数，在合同执行进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不接受区间报价和多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3. 最终以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数量和具体结算单价在采购预算内据实结算。合同单价（履约考核前）= 单价最高限价 × (1 - 统一下浮率)。4. 本章均为实质性要求，除本章中明确要求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章的实质性要求仅需在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偏离表中进行响应即可，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核验。5. 本项目将组织标前答疑会。答疑会时间：2024年5月24日13:00（北京时间）。答疑会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511号大合仓C区415房（成都市三环路川藏立交西内侧）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参加答疑会须携带的证件：单位介绍信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未按时到场的视为自动放弃答疑，但不影响投标有效性，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答疑会上统一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温馨提示】：1、为有

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 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的通知（成财采〔2019〕17 号）（见附件【信用融资】），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2.4.9 中“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除招标文件中本章实质性要求，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

3、因系统固化原因，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2. 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3. 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不涉及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4. 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要求优先采购。”不适用于本项目。

4、系统上的分项报价表供应商在线填写时，单价和总价均填写预算金额，数量填写 1，不做作为评审依据。